

源政发〔2023〕4号

##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—203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1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2〕13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，努力构建科技领先、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奋力开创县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为中国式现代化沂源实践贡献气象力量。

### 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气象监测、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，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%以上，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%，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%，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到2035年，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，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突出，气象综合能力位居全市前列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

1. 布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。优化和健全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，实施综合监测能力提升工程，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，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，每个镇（街道）布设一个自动气象观测站，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

合气象观测网。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，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。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。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，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。做好省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，提高台风、暴雨、强对流、暴雪等灾害性、极端性、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能力。努力构建无缝隙、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，不断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。充分依托数字政府建设资源，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，构建“云+端”气象服务新业态。发展基于场景、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，构建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，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。加强重要天气“递进式”预报服务能力建设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，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应急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。积极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、方式和运行机制。加大电子政务外网、互联网的综合应用，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。强化数据共享服务，推进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，提升气象数据资源、信息网络

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大数据中心等  
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优化气象服务供给模式。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，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。开展个性化、定制化气象服务，插件式融入公众智慧生活，满足人民群众“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”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，实现气象预警、气象预报、气象实况、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的精准高效主动推送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（二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

1.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。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，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，构建“多员融合”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，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。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，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、停课、停业、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。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，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。完善防雷安全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模式，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。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，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。落实气象

灾害应急预案，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。加强气象科普宣传，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。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地质灾害、区域洪涝、城县内涝、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。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“绿色通道”。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。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可视会商指挥平台和新型作业装备应用，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。开展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、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。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加强作业安全管理，实施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三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

1.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。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

建设，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。健全高效、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、预测会商、信息发布机制，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。（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，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服务。加强河流、湖泊、湿地、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，开展沂河等主要河流和鲁山等山体植被的动态监测和气象影响评估，提升森林防灭火、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。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，积极协助打造气象公园、天然氧吧、避暑旅游地、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。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、水安全、生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。根据市场需求对城区规划、重点工程、重大县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四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

1.实施“乡村振兴”气象保障行动。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，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

障能力。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，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。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升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能力，围绕农业生产重要节点、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，开展分区域、分作物、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，发展“农业气象+保险”服务，开展大宗粮食、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。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建设，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，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。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，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实施“气象+”赋能行动。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环节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、规划布局、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。加强“气象+行业”数据融合，针对重点行业需求，开展精准化、智能化、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五）提升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

1.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。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，强化台风、暴雨、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总结，加强卫星、雷达、数值预报、气象信息等“四大支柱”及人工影响天气

作业等新数据应用与融合创新。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应急、水利、农业等行业以及高校、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。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。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，健全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、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。加强气象教育培训，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全县各类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，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。努力打造一支专业素质能力强、综合素质修养高、团结协作人心齐、敢于开拓风气正的创先争优队伍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健全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，落实资金、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。建立县气象局牵头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。（县气象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法治保障。推进气象灾害防御、人工影响天气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。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，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。（县

气象局牵头，县司法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财政支持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，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。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，提高投资效益。（县财政局牵头，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9日

